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5月17日通过现场、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5月17日下午17: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陈跃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3人，董事赵彤、郭澳、吴韬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公司的创立与经营过程中，陈跃先生恪尽职守、兢兢业业、诚信勤勉，为公司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董事会同意选举陈跃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2.1 选举陈跃、赵彤、孟海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陈跃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选举赵彤、陈跃、吴韬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赵彤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选举郭澳、吴韬、相华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郭澳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选举吴韬、郭澳、常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吴韬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公司历年的经营与发展过程中，陈跃先生充分发挥了其较强的经营管理职能与统揽全局的能力，取得了优秀的经营业绩。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公司历年的经营与发展过程中，相华先生、程艾琳女士充分

发挥了其较强的经营管理职能与领导能力，具有调动员工积极性、建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协调各种内外关系的能力，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董事会同意聘任相华先生、程艾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1 聘任相华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2 聘任程艾琳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历年的工作中，孟海峰先生参与公司财务战略制定，主持公司财务规划的实施，能够进行有效的内部控制管理。孟海峰先生具有丰富的财税、金融、法律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及较强的领导力，同时具备优秀的组织、协调和沟通能力。孟海峰先生取得了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董事会同意聘任孟海峰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仇昊先生在公司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助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关系等证券事务相关的工作。仇昊先生取得了深圳证券

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同意聘任仇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内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武晓霞女士为公司内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8、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为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调整。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7日